

## 評介

# 《原住民族教育一條鞭體制之建構》

『原住民族の鞭の教育体制』について

Review on *A Unity Education System for Aborigines*

陳誼誠(Rata-Mayaw) 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 博士生



關於原住民族的教育體制，李季順在2005年所撰的《原住民族教育一條鞭體制之建構：走出一條生路》（台北：國家展望文化基金會），提供許多思考。作者所提出的「一條鞭教育體制」，鋪陳在本書六章的十萬餘字之間，全文環繞著一個信念，就是要由「中央」到「地方」設置一元化的原住民族教育行政專責單位，讓教育回歸到「教育專業」本質上。具體而言，欲建構原住民族教育的主體性，須從三個層面著手，除應轉變整個社會的族群觀念，周全相關法令以及設置專責單位也同樣重要，其中設置專責單位乃當務之急，除了能讓原住民族自主、自決外，專職專業人員的執行，隨之而來的是上級針對專責單位之「評鑑、考核」及民意監督，方能不斷檢討改進，以適應原住民的需求與時代的潮流。

作者結合國外研究經驗以及國內實際情況，思考設置原住民族教育主管機關的可行性，進而寄予原住民族教育主管機關期待，預期其將使國民中小學課程教材均衡呈現各族群的歷史文化，進而培養出「原住民化」的現代人，而中央及地方設置原住民族教育專責單位，也將凸顯「原住民族教育法」與「國民教育法」間的競合關係，及制定原住民族教育法的「優先適用性」，讓原住民族教育能進而自主自決。

對於一般學者所提出的負面取向研究與同化主義，如認為對於原住民學生學習成就落後與資源不足的情形，透過補救、優惠與強化就可以改進；原住民對於教育價值不能理解，也不重視，原住民的傳統知識與經驗，已經無法適用於現今的社會環境。諸如此類的觀念，作者深表不贊同，並認為那是「從

同化主義、教化意圖，加上實際的統治經驗與記憶累積的龐雜、沈重卻不知覺的優越意識型態產物延伸出來的傲慢。」

因此，作者以為要能實現「平等」的權力關係就是要讓原住民自己來自主、自決。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三條、第七條中所揭示原住民族教育的精神是「積極的」及「以原住民為主體的」，然而現行的教育體系對於原住民族教育則是被主流社會所決定，採取消極的道德關懷居多。再多的「關懷」與「照顧」不如讓原住民自己來作主、自決，因為只有原住民最瞭解自己需要的是什麼。

為實踐原住民族教育的主體性，作者提出下述幾點建議：一、重新修「法」，明定原住民族教育的「優先適用性」。二、建構以「沙拉式」或「鑲嵌玻璃式」取代「熔爐式」的教育政策。三、重新修訂國民中、小學教育目標，並納入原住民族教育法精神。四、中央設置「原住民族教育司（或科）」，地方則設「原住民族教育課」，專司原住民族教育事務。五、加強多元文化教育，建構平等的多元文化社會。六、國

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，各學習領域的教材內容應將原住民歷史、文化均衡呈現，力求文化適切性。七、地方政府教育局成立以「語言文化」為單位之「課程發展委員會」。

綜上所述，對於一條鞭式的原住民族教育，作者提出了具突破性的創見，但是，值得進一步思考的是，若期待中央設一專責單位，是否應先從原住民族教育政策的改革研擬著手，畢竟，一條鞭所欲挑戰的是結構面的問題，在未先提出完整全面的民族教育政策計畫之前，美麗的架構若出現了，是否會成為疊床架屋、空有框架而無實體的教育制度。另，從資源分配的角度觀之，作者評斷原住民族教育是居於整體教育戰略位置的邊陲，不過，在書中若能將全國教育經費分配的狀況進行分析，應可客觀的看出原住民族教育受到忽視的程度，而非僅只有現象面的批評。作者在援引紐西蘭、美國、加拿大經驗時，建議應再增加部分篇幅來探討國外政策在執行時的反面效應，以做為我們在移植經驗時，也能預先評估可能出現的問題。



購買及訂閱方式

零售處

國家書坊台視總店 台北市八德路三段10號 TEL: 02-25781515轉643  
五南文化廣場 台中市中山路6號 TEL: 04-22260330

劃撥訂購

劃撥帳號：22255688 戶名：五南圖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 
TEL: 04-22260330 定價 80元